**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建设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强化追溯监管平台的责任管理，规范平台搭建程序，确保平台搭建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平台管理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实施、示范带动，分级管理、逐步推进，突出公益、兼顾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的管理部门和承担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的搭建。

**第六条**　阜南县商务局为平台主管部门，负责平台搭建的总体组织规划、制度建设、审批监管、总体验收、宣传推广等组织实施工作。主要承担：

（一）统筹平台搭建工作，制定追溯工作总体规划。

（二）组织制定平台管理相关制度、办法、标准等。

（三）组织评审论证，下达平台预算，组织和筹措资金。

（四）指导平台建设，组织对平台进行监督检查、总结验收。

（五）统一监制和管理区域农产品质量追溯标识。

（六）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第七条**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技术支撑单位，负责追溯系统建设、信息管理、技术培训等工作。主要承担：

（一）开发平台软件，建设“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

（二）管理追溯信息，保障追溯系统正常运转和数据安全。

（三）开展技术培训，指导承担单位（阜南县农产品生产企业、县农业局等）使用和维护追溯平台。

**第八条**　平台承担单位为平台实施主体，负责本单位平台运行管理等工作。主要承担：

（一）建立本单位的质量追溯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落实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开展业务培训。

（二）及时采集、上报追溯信息，规范使用“阜南县农产品”追溯标签，确保追溯监管平台正常有效运转。

（三）积极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开展“阜南县农产品”相关的溯源信息核查，质量抽检，执法工作。

（四）总结平台搭建情况，宣传推广追溯成果。

**第三章　平台实施**

**第九条　制定制度**

（一）阜南县商务局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阜南县电商产品产地准出制度》、《阜南县电商产品追溯标识管理办法》、《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防范与召回制度》等制度。

（二）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制定系统方案、追溯平台操作规程等。

（三）平台承担单位根据追溯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配套制度。

**第十条　建立系统**

“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由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发，包括备案管理平台、农产品溯源管理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平台、农产品标识管理平台、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平台、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农产品质量检测管理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站、农业数据中心等。

**第十一条**　**试运行及全面推广**

（一）将选取我县5家农产品生产企业作为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试点单位。试点单位实时采集阜南县农产品的全程质量信息，阜南县监管部门对阜南县农产品质量信息进行全程监控，实现试点区域阜南县农产品的质量信息可追溯。测试追溯系统的稳定性、使用便捷性等。

（二）试运行期间，承担单位应不断优化追溯平台，以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和可追溯性。

（三）成功试运行后，将在全县范围内推广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强化阜南县农资准入经营、阜南县农产品追溯标识的监督管理，真正实现对阜南县农产品的准出管理，有效保障阜南县农产品的品质。

**第四章　平台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平台资金是阜南县财政用于支持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建设的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平台资金主要用于：

（一）制度建设。用于与本平台相关的制度、办法、标准的制定等。

（二）软件开发、数据采集与维护。用于与平台有关的软件开发、信息采集、信息传输、数据库建设和运转维护等。

（三）设备购置。用于平台所需的信息采集、质量检测、追溯标识、食品监控设备等设备的购置。

（四）人员建设。主要用于平台建设过程中人员劳务费用等。

（五）平台培训。用于平台相关制度、系统维护及软件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六）质量监测。用于阜南县农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测等。

（七）宣传推广。用于宣传资料的制作、新闻媒体推介和市场推广等。

（八）调查研究。用于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的评估，跟踪研究国内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先进经验等。

**第五章 平台检查验收**

**第十四条**　平台搭建完成后，在实施单位自查和自检的基础上，由县商务局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平台支持单位提交阜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平台建设过程中相关的文档资料，交付软件平台及相关设备。平台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阜南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试行。